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

评建〔2024〕8号

关于修改、完善《自评报告》的通知

各单位：

为撰写高质量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保证《自评报告》内容写实、亮点找准、问题清晰、数据确凿，根据《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诊断评估工作方案》（升达[2024]131号）文件要求，现就《自评报告》（征求意见稿）面向各单位广泛征求修改、完善意见。

一、基本要求

（一）本次征求意见面向中层领导，由各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组织安排；

（二）修改意见需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反馈，其中纸质版签署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评建办公室（行政楼304房间）；电子版（WORD格式）上传校内OA（接收人：庞海）；

（三）没有修改意见的，主要负责人签署“没有修改意见”纸质版书面材料报送。

二、修改范围

各单位严格对标指标体系，结合部门实际进行修改，包括：

- (一) 数据（尤其是关键数据，与国测平台填报数据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请及时提出）；
- (二) 教育教学实施成效与典型案例（标志性成果）；
- (三) 人才培养成效与亮点、特色；
- (四) 存在的问题（问题表述、原因分析、整改举措）；
- (五) 格式规范（语言组织、行文逻辑结构、文字规范等）；
- (六) 其他需要修改完善或补充的地方。

三、时间要求

截止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7: 00 点前。

四、纪律要求

《自评报告》属内部资料，各单位要做到不外传、不公开。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0 日